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

茲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代 總 統 李宗仁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- 第 十 條 持有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持有鴉片或罌粟種子者，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持有麻烟或抵癮劑或罌花壳莖葉者，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- 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麻烟之器具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